

廉洁监督告知书

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作为郑州市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管理人，根据《郑州市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设立方案》《郑州市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运营方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接受拟参股子基金的出资申请，审查相应的基金架构，选择符合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纪律约束，规范运作程序，现将相关廉洁监督事项告知如下：

一、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严禁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利；
4. 严禁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严禁以促成业务为条件安排亲友在客户单位就业。

二、贵单位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不得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2.不得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得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贵单位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希望得到贵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若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工作中发生不廉洁、不正当及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贵单位有权向管理公司纪律部门投诉反映,管理公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单位人员违反本规定,管理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单位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单位负责。

受托管理机构廉洁监督投诉电话: 0371-67581371

管理公司廉洁监督投诉电话: 0371-66686217

特此告知!

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